

东海证券海盈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
产管理计划
2023 年第 3 季度报告

2023 年 9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3 年 10 月 25 日

§ 1 重要提示

集合计划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集合计划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集合计划合同规定，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

集合计划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集合计划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东海证券海盈 6 个月持有期
基金主代码	97008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12 月 13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284,200.90 份
投资目标	本集合计划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力争实现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的主要投资策略包括： 1、资产配置策略； 2、债券投资策略，包括普通债券投资策略、信用债券投资策略、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债券回购杠杆策略； 3、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4、股票投资策略； 5、新股申购策略； 6、期货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新综合指数（全价）指数收益率×8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集合计划是一只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理论上其预期收益与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和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低于股票型基金、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管理人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3年7月1日-2023年9月30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775,247.42
2. 本期利润	-709,074.89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676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7,781,949.11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7567

注：1.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 所述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集合计划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 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为2021年12月13日（由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产品东风8号变更而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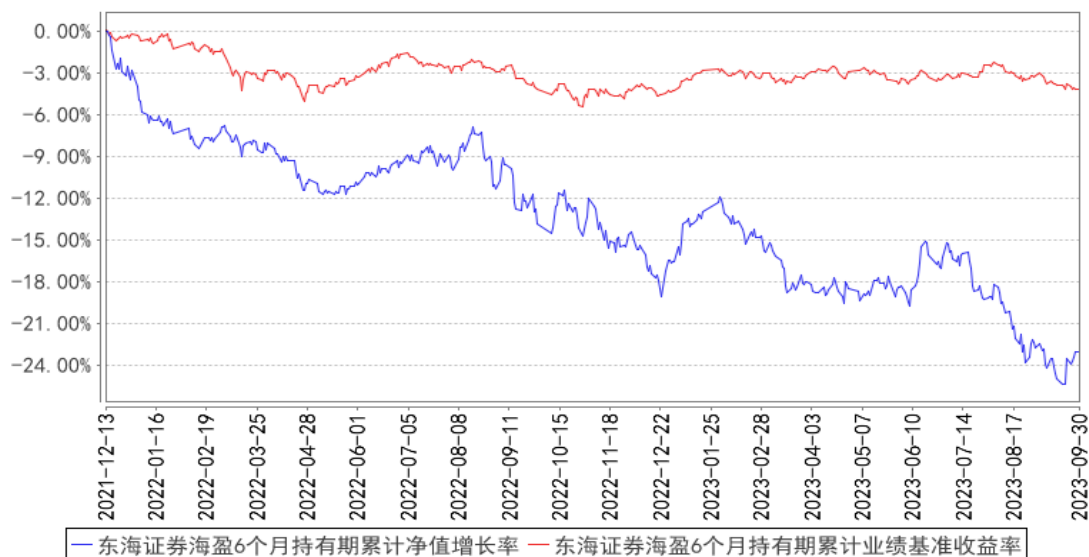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8.15%	0.73%	-0.76%	0.17%	-7.39%	0.56%
过去六个月	-6.14%	0.68%	-1.03%	0.17%	-5.11%	0.51%
过去一年	-10.71%	0.68%	0.08%	0.19%	-10.79%	0.49%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23.04%	0.62%	-4.10%	0.22%	-18.94%	0.4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东海证券海盈6个月持有期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1) 本集合计划合同生效日为2021年12月13日，图示日期为2021年12月13日至2023年9月30日；

(2)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衍生品（包括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等）、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投资占集合计划资产的比例范围为0%-4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集合计划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1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证券衍生品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潘一菲	东海证券	2021年12月	-	7年	复旦大学经济学学士、经济学硕士，特

	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投资经理	13日			许金融分析师（CFA），金融风险管理师（FRM），现任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投资经理；历任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交易员、投资助理。擅长宏观经济分析，注重把控信用风险，投资风格稳健。
郑军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投资经理	2021年12月13日	-	15年	现任东海证券资产管理部基金投资部总监、投资经理；历任中国交建集团职员、中信建投证券8年行业研究员及新三板首席研究员、中信建投证券资本市场部高级副总裁、华商基金投资经理。证券基金从业逾10年，多次获评“新财富最佳分析师”、“金牛奖最佳分析师”。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规定和集合计划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违反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的行为，未有损害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一贯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制定并严格遵守相应的制度和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公平交易实施细则》等规定。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不存在本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未发现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三季度资金面整体保持宽松，边际上前松后紧；债券收益率出现波动，十年国债收益率运行区间位于2.55%-2.70%，信用债利差平稳，城投债利差压缩，具体来看：7月资金面宽松、稳增长政策不及预期，市场较为平静，收益率小幅波动；8月在降息利好推动下收益率短期内大幅下

行，但很快在地产政策影响下转为上行调整，同时叠加了部分赎回影响导致波动有所放大；9月市场重新转为平稳，但波动幅度较7月有所放大。A股市场继续震荡下行，主要指数纷纷创下了年内新低，其中上证指数、深圳成指、创业板指数分别下跌了2.86%、8.32%、9.53%，尤其是8月份各指数基本出现了一波10%左右的深跌，市场的弱势显著超过我们的预期，主要原因如下：一方面是国内经济复苏乏力，而稳经济政策力度明显不及市场预期；另一方面海外通胀持续高位，美联储继续激进加息且持续鹰派，不仅打压了市场风险偏好，同时美元指数飙升、人民币对美元汇率继续贬值，叠加美国政府新出台的对华人工智能/芯片等高科技领域的投资禁令，也导致北上资金在3季度净流出规模环比暴增至800亿元，给市场带来巨大的资金压力。和二季度走势较为类似，三季度市场结构同样明显分化。总体来看成长板块市场领跌，消费板块普跌，仅受益通胀的煤炭/石油石化等板块以及受益稳增长政策出台预期的银行与非银金融/钢铁/建材等板块上涨。

8月15日，央行超预期下调政策工具利率，其中，下调1年期MLF利率15BP，下调7天逆回购及1天、7天、1个月期SLF利率10BP。8月20日，1年期LPR下调10bp、5年期维持不变。9月15日，央行下调金融机构存款准备金率25BP，降准幅度与2022年11月、2023年3月相同。尽管央行短期内进行了降息降准操作，并通过公开市场操作削峰填谷，但受专项债发行加速、信贷投放扩张、季末因素等影响，8月至9月资金面受到显著扰动，带动短端存单及信用债收益率走高。

7月份政治局会议对于地产方面的表述在措辞中未提“房住不炒”，随后住建部表态进一步落实大力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的细化政策。8月底密集出台了实质性房地产放松政策，至9月1日，四大一线城市全部落地“认房不认贷”政策，在力度和速度上均超出预期，债券市场出现明显调整，此后地方层面房地产政策放松力度不断加强。随着逆周期调节政策的陆续出台，三季度国内经济运行情况相比前期有一定企稳迹象，制造业PMI景气水平持续改善并于9月重回扩张区间，工业企业利润率明显改善、需求进一步转暖，社融及贷款增量高于预期，但是结构上看经济恢复的基础不牢固，居民和企业融资需求仍较为低迷，地产政策优化以来房地产销售情况的改善低于预期，地产投资数据依然处于下行通道。

目前基本面正在企稳修复，资金面仍需货币政策呵护，化债及稳地产等政策也需宽松的货币环境支持，宽松政策基调下，债市或受市场情绪变化短期承压，但调整空间相对有限，十年国债收益率已对目前的信息数据有比较充分定价。

本报告期内，为保证产品流动性，本产品债券投资上维持中短久期债券的投资策略，投向以利率债为主；权益方面，我们仍选择坚持“电力设备与新能源+AI”的双主线策略，此外，我们

也将保持对国内经济尤其是消费的复苏节奏的深入跟踪，关注消费板块的投资机会。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东海证券海盈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为 0.7567 元，本报告期计划份额净值增长率为-8.15%，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76%。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截至本报告期末，曾出现连续六十个工作日计划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两百人和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已将解决方案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3,101,853.15	39.58
	其中：股票	3,101,853.15	39.58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4,367,026.88	55.73
	其中：债券	4,367,026.88	55.73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44,380.98	4.39
8	其他资产	23,133.95	0.30
9	合计	7,836,394.96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2,991,723.15	38.44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73,650.00	0.95
J	金融业	36,480.00	0.47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3,101,853.15	39.86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308	中际旭创	3,000	347,400.00	4.46
2	300274	阳光电源	3,700	331,187.00	4.26
3	300750	宁德时代	1,340	272,060.20	3.50
4	300394	天孚通信	2,500	237,500.00	3.05
5	300502	新易盛	4,920	226,320.00	2.91
6	002463	沪电股份	9,600	216,096.00	2.78
7	000988	华工科技	5,400	181,818.00	2.34
8	603986	兆易创新	1,700	167,620.00	2.15
9	002409	雅克科技	2,400	155,040.00	1.99
10	688498	源杰科技	660	145,365.00	1.87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4,367,026.88	56.12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4,367,026.88	56.12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9663	21 国债 15	15,000	1,536,745.89	19.75
2	019703	23 国债 10	15,000	1,512,045.21	19.43
3	019688	22 国债 23	11,000	1,116,942.11	14.35
4	019694	23 国债 01	1,000	101,376.27	1.30
5	019709	23 国债 16	1,000	99,917.40	1.28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明细

注：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注：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注：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注：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本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超出集合计划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2,207.73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20,406.48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519.74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23,133.95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未存在流通受限的股票。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公允价值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0,944,911.55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4,876.39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665,587.04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284,200.90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注：本报告期，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未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注：本报告期内集合计划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申购、赎回、买卖本基金份额。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注：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集合计划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情况。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和《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等法规对照公募基金对本集合计划进行了规范改造，并在收到中国证监会准予本集合计划合同变更生效的回函后，完成了向产品持有人的意见征询。改造后的集合计划合同已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变更生效。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于 2023 年 8 月 2 日披露了《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海证券海盈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已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关于准予东海证券东风 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回函；
- 2、《东海证券海盈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 3、《东海证券海盈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 4、《东海证券海盈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
- 5、集合计划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集合计划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7、法律意见书；
- 8、报告期内在指定报刊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 9、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9.2 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存放于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的办公场所，并登载于集合计划管理人互联网站 <http://www.longone.com.cn/>。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登录集合计划管理人互联网站查阅，或在营业时间内至集合计划管理人或集合计划托管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5日